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》的《无创肝纤维诊断系统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,28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,086.25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新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